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7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王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北簡字第229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9,4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9,4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8年12月2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另有卡號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；除卡號0000000000000000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外，其餘卡號皆為實體信用卡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至114年7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9,482元未給付，其中13萬5,174元為消費款，4,308元為循環利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5至41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信用卡	13萬9,482元	13萬5,174元	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